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85061392026803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财经学院

供货商（乙方）： 广西鹏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广西鹏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广西鹏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广西政采 [2026]1033号-001	爱普生 WF- 110 喷墨打印机	爱普生/Epson	WF- 110	产地:南山区,品牌:爱普生/Epson,型号:WF- 110	2	台	2299.00
2	广西政采 [2026]1033号-002	奔图 CM1155ADN 其它多功能一体机	奔图/Pantum	CM1155 ADN	产地:金湾区,品牌:奔图/Pantum,型号:CM1155ADN,颜色分类:白	2	台	5370.00
3	广西政采 [2026]1043号-002	商宇 HP1103H UPS不间断电源	商宇	HP1103 H	产地:宝安区,品牌:商宇,型号:HP1103H	1	台	2000.00
4	广西政采 [2026]4349号	华为擎云 L540x-A101 笔记本电脑	华为擎云	华为擎云 L540x-A101	品牌:华为擎云,内存容量(GB):16GB,CPU型号:麒麟9000C,硬盘容量:512G,型号:华为擎云 L540x-A101,颜色分类:深空灰	3	台	8500.00
5	广西政采 [2026]1043号-001	联想 慧天V24 液晶显示器	联想/lenovo	慧天 V24	产地:东丽区,品牌:联想/lenovo,型号:慧天V24,屏幕尺寸:23.8英寸	1	台	598.00
6	广西政采 [2026]1043号-003	爱普生 CO-W01 投影仪	爱普生/Epson	CO- W01	产地:南山区,品牌:爱普生/Epson,型号:CO-W01,颜色分类:白色	1	台	2799.00
7	广西政采 [2026]1043号-004	科密 S-550 碎纸机	科密/COMET	S-550	产地:黄埔区,品牌:科密/COMET,型号:S-550	2	台	1799.00
8	广西政采 [2026]1033号-001,广西政采 [2026]1033号-003	奔图 P3300DN 黑白激光打印机	奔图/Pantum	P3300D N	产地:金湾区,品牌:奔图/Pantum,型号:P3300DN	4	台	918.00
合同总价（元）		53505.00						
合同总价（大写）		伍万叁仟伍佰零伍元整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

二、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广西政采[2026]1043号-004	碎纸机	2	3598.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授权支付
2	广西政采[2026]4349号	便携式计算机	3	255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3	广西政采[2026]1033号-003	A4 黑白打印机	0	247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授权支付
4	广西政采[2026]1033号-001	A4 黑白打印机	6	58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授权支付
5	广西政采[2026]1033号-002	多功能一体机	2	1074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授权支付
6	广西政采[2026]1043号-001	液晶显示器	1	598.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授权支付
7	广西政采[2026]1043号-002	不间断电源（UPS）	1	2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授权支付
8	广西政采[2026]1043号-003	投影仪	1	2799.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授权支付

注：

- 1、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专户资金、其它、核算其它、预算内暂存、专户资金暂存、核算其它 暂存等，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性质填写。
- 2、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单位自行支付，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

三、货款结算

- 1、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或申请支付）给乙方。其中确认“财政直接支付方式”的，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将货款支付给乙方；确认“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的，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 2、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 4、本项目无预付款，自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双方完成结算后，甲方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更换合规发票。

四、履约保证金（如有）

- 1、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 2、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 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 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 3、

五、货物包装与交付

- 1、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2、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目录、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如有）](#)。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送货，并于3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4、交货方式：[乙方送货](#)

5、收货人：[容治](#)；联系方式：[13977126711](#)

6、收货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石埠街道大学西路189号广西财经学院（图书馆负一楼谈话室）](#)联系人：[容治（13977126711）或包神锐（18778433680）](#)

7、[/](#)

六、安装与验收

1、安装调试（如有）：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广西鹏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

3、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4、最终验收（如有）：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5、[/](#)

七、保修与售后服务

1、货物质保期为3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7](#)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7](#)日内可以换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3、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0.5](#)个小时内响应，[12](#)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72](#)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4、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5、[/](#)

八、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1、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

九、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乙方逾期[/](#)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4、乙方没有按网上超市协议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报经

5、

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被判定有刑事违法犯罪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行贿受贿等）情形，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30%收取违约金。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遵守执行此条款。

6、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发货通知要求的期限交货、安装调试或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的30%；逾期15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或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的30%；逾期15天，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7、经过甲方验收，乙方交付的产品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附单证等与合同和响应文件约定不一致的，视为交付不合格，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措施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 拒绝接受不合格产品，要求乙方在5日内无条件更换、补足或修理、重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延误交货期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逾期15日仍未更换、补足或更换、补足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解除合同部分价款3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已经接收的产品要求乙方在5日内无条件退货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支付退货部分价款3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选择不退换货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以质论价减少价款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无论甲方选择以上第（1）、（2）、（3）种方式中的任何一种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在按约定支付相应违约金的同时，均须另行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为索赔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8、乙方对其交付产品的质量承担保证责任，因产品设计、生产、存储、运输、工艺、材料缺陷或安装、质保不当等原因发生质量故障的，无论产品的保修期是否经过，均由乙方承担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9、乙方应当保证有权销售本合同的所有产品，不会因此侵犯到第三人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也未对产品设置任何负担，属于第三人拥有知识产权的已经取得第三人合法授权，甲方有权不受限制的使用。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权利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包括甲方使用该产品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10、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3、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14、按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和按合同约定应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等费用，并在合同解除后的5日内自费运回所交付的货物。

15、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十、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或向采购中心反映。

乙方指定协调人电话：[18077125878](tel:18077125878)；采购中心联系人电话：[/](tel:)；

采购监管部门投诉电话：[/](tel:)。

2、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广西鹏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询标纪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广西鹏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2）本合同；

（3）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广西鹏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

（4）投标文件；

（5）其他合同文件。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甲方肆份，乙方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公章）：广西财经学院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西路189号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明秀西路支行

账号：611957485481

签订日期：

乙方（公章）：广西鹏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
龙路2号万科大厦B座203号铺位3M层35号

电话：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营业部

账号：660000013839900010

签订日期：